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因自身还贷资金需求，王建新先生于2016年1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万股。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王建新	大宗交易	2016. 11. 11	13. 42	450. 00	1. 5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72, 713, 400	25. 01%	68, 213, 400	23. 4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4, 535, 050	18. 75%	54, 535, 050	18.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 178, 350	6. 25%	13, 678, 350	4. 7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

1、王建新先生本次减持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2、王建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前，王建新先生持有公司 72,7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本次减持后，王建新先生持有公司 68,2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除本次减持外，王建新先生没有发生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就股份减持作出过如下承诺：

王建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自上述承诺期届满后的前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后，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王建新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